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
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根据2021年9月6日《中央编办关于设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等事项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1〕155号),组建于2021年12月。依据《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市场监管、反垄断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竞争政策、平台经济等领域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跟踪研究其他国家和地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竞争政策、平台经济等方面动态,开展相关业务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协助管理反垄断专家智库。

(二)承担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技术支撑工作,提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线索筛查、调查取证、案件分析、案卷整理、数据管理等支撑工作。

(三)承担电子取证固证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市场监管执法电子数据采集取证、证据固化校验、数据恢复、数据分析、可信保全与存储等支撑工作。

(四)承担市场监测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测分

析预警风险评估、数据对接等支撑工作。承担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运维及相关管理工作。

（五）承担市场监管相关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工作，开展大数据分析预测评估研判、决策支持服务，按规定开展相关大数据共享与开放服务。

（六）承担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部、业务发展部、竞争政策研究部、平台经济研究部、数字技术部、市场监测部、大数据分析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与大数据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9.22
四、事业收入	2,007.9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		
本年收入合计	5,475.76	本年支出合计	6,18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710.89		
收入总计	6,186.65	支出总计	6,186.65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竞争政策 与大数据中心	6,186.65	710.89	3,462.77			2,007.99					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6,186.65	2,922.63	3,26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7.73	2,493.71	3,264.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57.73	2,493.71	3,264.0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45.98		2,445.9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86.95		586.95			
2013850	事业运行	2,493.71	2,493.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1.09		23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0	17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0	17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0	11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0	5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22	24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22	24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91	197.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9	10.2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2	41.02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62.77	一、本年支出	3,593.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7.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5.69
二、上年结转	130.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593.01	支出总计	3,593.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后执行数	预算数			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5003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4171.85	4171.85	3462.77	511.62	2,951.15	3462.77	-709.08	-17.00%	-709.08	-1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3.73	3993.73	3,325.54	374.39	2,951.15	3,325.54	-668.19	-16.73%	-668.19	-16.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93.73	3993.73	3,325.54	374.39	2,951.15	3,325.54	-668.19	-16.73%	-668.19	-16.7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950	2950	2,413.25		2,413.25	2,413.25	-536.75	-18.19%	-536.75	-18.1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50	550	537.90		537.90	537.90	-12.1	-2.20%	-12.1	-2.20%
2013850	事业运行	493.73	493.73	374.39	374.39		374.39	-119.34	-24.17%	-119.34	-24.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12	178.12	137.23	137.23		137.23	-40.89	-22.96%	-40.89	-2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12	178.12	137.23	137.23		137.23	-40.89	-22.96%	-40.89	-2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72	105.72	134.38	134.38		134.38	28.66	27.11%	28.66	2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2	10.92	2.00	2.00		2.00	-8.92	-81.68%	-8.92	-81.68%
2210203	购房补贴	61.48	61.48	0.85	0.85		0.85	-60.63	-98.62%	-60.63	-98.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5003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511.62	382.09	129.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09	382.09	
30101	基本工资	96.00	96.00	
30102	津贴补贴	151.71	15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38	13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3		99.53
30201	办公费	1.83		1.83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00		25.00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	15.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与大数据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186.65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6,186.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10.89 万元，占 11.4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2.77 万元，占 55.97%；事业收入 2,007.99 万元，占 32.46%；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08%。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6,18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2.63 万元，占 47.24%；项目支出 3,264.02 万元，占 52.7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93.0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462.77 万元、上年结转 130.2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7.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69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62.7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09.08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13850 事业运行，2023 年预算为 374.3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9.34 万元，下降 24.17%，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

2023年当年预算数为3,325.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96.0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3,325.54万元，占96.04%；住房保障支出137.23万元，占3.9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3年预算数为2,413.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36.75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537.9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2.10万元，主要是该科目优先消化上年结转资金。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74.3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9.34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4.3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8.66万元，主要是2023年增员等原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92万

元，主要是该科目优先消化上年结转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0.8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0.63万元，主要是该科目优先消化上年结转资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4.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4.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29.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18.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2.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 2,396.38 万元。

(二)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951.1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数据中心条件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50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6.9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37.90	
	上年结转			49.0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项业务需求为引领,以数据深入治理应用为支撑,以总局业务优化提升和领导决策支撑为目标,从资源整合、数据汇集、数据治理等多个方面,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健全数据标准体系,明确数据采集标准,为实现“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局面等做准备。具体包括数据上云,进行数据安全治理,以及维护反垄断系统等,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障大数据中心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2 个	1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1%	20
			数据库正常访问率	≥99%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	≤0.1%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

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外交（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援外优惠贷款贴息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十）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二十一）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四）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二十五）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二十九）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三十）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经费。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